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295号

原告：熊作萍。

被告：林旭。

原告熊作萍诉被告林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3日立案受理后，因被告林旭无法联系，于2015年5月29日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熊作萍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旭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熊作萍起诉称：2014年5月1日，被告林旭向原告借款30000元，并于当日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还款时间为2015年1月1日，并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现原告熊作萍起诉：（1）要求被告林旭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2000元；（2）并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庭审过程中，原告明确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每月500元从2014年5月1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共计5000元，被告已经偿还利息3000元。

原告熊作萍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户籍信息1份，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条1份，证明被告欠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林旭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熊作萍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林旭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熊作萍提供的证据1、2、3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均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4年5月1日，被告林旭向原告熊作萍借款30000元，双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还款日期为2015年1月1日。同日，被告林旭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条予以确认。经原告催讨，被告林旭仅偿还利息3000元（原告自认），本金30000元至今尚未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林旭向原告熊作萍借款30000元，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被告林旭借款后未能及时偿还，现原告熊作萍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经折算，原告主张从2014年5月1日起计算至本案起诉之日止共计5000元的利息金额（每月500元），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符合法律规定，扣除被告林旭已经偿还的利息3000元，剩余2000元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旭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作萍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2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0元，由林旭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6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林廷耀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陈文君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代书 记员 金 钡